

張廖委員萬堅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因為監察院提出不得向家長收費的意見，這已經造成每個學校在推動游泳課程時，都只有象徵性的做一下。監察院這樣的決定和教育部推動游泳課程的美意完全相違背，原本是要求小學生畢業時必須能夠游完 15 米，現在根本就做不到，如今教育部不編列經費，也沒有要求地方政府編列經費，而且又不准向家長收費，請問這樣要怎麼推動游泳教育？

主席：請教育部何署長說明。

何署長卓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項課程現在確實受限於法令規定，因為他們認為義務教育不能額外收取相關費用。感謝黃委員一直在協調這件事情，同時我們也擬定了新的計畫，我們希望能夠再爭取經費，只要把原本的經費加上 5,000 萬左右，應該就可以 cover 各縣市不足之處……

張廖委員萬堅：（在席位上）五、六千萬有可能嗎？

何署長卓飛：是的，我們有核算過。

張廖委員萬堅：（在席位上）是全國嗎？

何署長卓飛：對。

張廖委員萬堅：不可能啦！

何署長卓飛：有可能，詳細情形我們再向委員報告好嗎？

主席：請何署長再向張廖萬堅委員報告，針對本案有文字修正嗎？

林次長騰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將第二段第二行改為「由地方政府逕依權責援例辦理」，謝謝。

主席：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鑒於目前學產基金之經營中，由於學產地之區位與學產基金招商能力之限制，長期存在學產地遭閒置的狀況，迄今全台各地仍有一百餘公頃之學產地之閒置。然而，學產基金與學產地之運用除創造收益之外，亦肩負協助教育發展功能，此外，為提升學產地活化的效率，教育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展開合作與討論，針對閒置學產地部分進行通盤考量，必要時亦得依相關辦法提供將長期間置土地做為發展教育、體育、青年發展之用，如運動設施和實驗教育興學所需，充分發揮學產地功能，並創造學產地之再利用可能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鑒於本委員會已於 5/5 之會議中，為審慎處理大學合併相關議題，提供新政府充分決策空間，通過要求教育部應暫緩推動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之合併之提案，會中亦獲教育部同意。然而，教育部卻仍在日前將相關合併案送呈行政院，明顯違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。對於時